



中國信託金控

台壽保產險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tlg-insurance.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台壽保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用）-乙式

【給付項目：第三人責任保險金】

109.06.01台壽保產險字第109251004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台壽保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用）-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主保險契約係指台壽保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台壽保產物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並載明於「保險金額」欄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承保事故致第三人受有傷害或死亡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合計其最高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並載明於「保險金額」欄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